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6〕119号

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6年度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省“十五五规划”提出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，省社科联依托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平台，围绕省委提出的实施“双极带动、多点支撑、三区协同”区域发展战略，设立2026年度重点项目，深入开展前瞻性、全局性、应用型研究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新篇章发挥好思想库、智囊团作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1. 总课题（1 项，资助金额 5 万元）

（1）“双极带动、多点支撑、三区协同”区域发展战略阐释及市县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

研究内容：本项目为整个项目的总课题，主要对“双极带动、多点支撑、三区协同”区域发展战略进行理论分析和政策阐释，在此基础上，立足全省层面对市区县发展进行整体分析，为各子课题提供分析框架，同时负责整个项目报告的统筹撰写。

2. 子课题（14 项，每项资助 1-3 万元，共计 18 万元）

（1）三区协调联动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重点项目、3 万元）

（2）西安市打造强劲增长极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重点项目，2 万元）

（3）榆林市打造重要增长极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重点项目，2 万元）

（4）宝鸡市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（5）咸阳市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（6）铜川市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（7）渭南市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（8）延安市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（9）汉中市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（10）安康市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（11）商洛市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（12）杨陵区协同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对策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研究内容：以上 1-12 子课题重点分析关中、陕南、陕北三大区域及各市区发展的现实基础、当前面临的总体形势、战略背景下的功能定位和战略落实的路径与对策，重点针对交通、土地、人才、生态等要素制约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。

（13）战略格局下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（一般项目、1 万元）

研究内容：依据区位条件、主体功能定位及核心发展任务三个维度，将全省县域划分为承接型、特色型、生态型三类，分别研究不同类型县域融入战略格局的突出问题和路径选择，重点从产业链协同、利益共享、要素对流三个维度进行机制设计。

（14）战略格局下的市县协同保障体系建设研究（一般

项目、1 万元)

研究内容：从规划统筹与空间治理、财政金融与要素配置、产业协作与利益共享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公共服务共建共享、生态补偿与绿色发展、考核评价与组织领导等六个方面，提出市县协同发展的制度保障措施。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组织实施，面向陕西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每单位限报 3 项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以上(含)职称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。
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

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5. 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及汇总表（EXCEL 文件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2/>）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

每个项目资助 1-5 万元，资助经费在项目立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（一）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。项目成果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能够体现研究人员较高的研究水准，各课题分别形成 1.5-2 万字的研究报告 1 篇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 3000 字左右精简版报告 1 份。研究报告根据需要可附专题调研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（二）总课题负责人要积极统筹各个一般项目的研究工作，提出研究框架和研究重点，把握整体研究进度。

（三）各项目负责人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必须立足于官方公开的相关数据、指标进行分析研究；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开展调研，深入市县、省直部门了解情况，比较分析，总结典型经验、发现共性问题；要坚持应用视角，强化应用对策，提出的对策建议要贴合实际。

（四）不得使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申请书、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/成果报告，AI 率不超过 30%。

（五）省社科联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，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并将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

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单位+2026 年度重点项目”）。

联系人：于杉 田茵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422126 89836450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3 号 103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书记，主席，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，二级巡视员。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27日印发
